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崔屹）

各位董事：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8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和相关材料，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8年2月12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平煤隆

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3月27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4月17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5月8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10MW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200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平顶

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25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具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7月3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 2018年7月19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出具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9. 2018年8月27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18年10月27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18年11月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100%股权事项，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2018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作为独立董事也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向公司建言献策、协助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18年，本人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规合法，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内控意

识和工作水平，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权力与履行义务，在任职期间，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积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它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崔屹（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